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宬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錦珍

代　理　人　張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94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鉅宬欣業有限公司 董錦珍	第一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13年7月15日	114,682元	QA5293303